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知悉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三)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保存必要的工作记录, 对案件证据材料、法律文书和财物须妥善保管。

(四)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 若甲方通过律师函、组织协商或者在合议庭、法官及律师等组织或个人的主持下和解、达成调解协议等情形, 导致本案终止, 视为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全部提供完毕。

#### 第六条 变更承办人

若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尽快指定本所其他律师履行职责。如甲方对乙方另行指定的律师有异议,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用

(一) 经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律师服务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清,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出具律师服务费发票。

(二) 双方约定的其他收费方式\_\_\_\_\_ / \_\_\_\_\_。

(三) 乙方律师代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办案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打字复印费、查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实报实销, 多退少补, 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 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律师办案费用人民币【 / 】元整(¥ / ), 待案件终结后据实结算。

(四) 律师服务费的特殊处理: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决定不起诉或撤诉的, 对方当事人决定不起诉或撤诉的, 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2. 甲方不得以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甲方的起诉、上诉、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对方当事人的起诉、上诉、申请再审等理由，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

3.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甲方选择银联支付的，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 户：107655590028 行 号：104881005046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未于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工作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服务费，甲方并承担全部律师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将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退还甲方。

（四）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第九条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规定，乙方承办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

#### 第十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甲方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提供伪证或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证据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证据原件或原物由甲方自行保管。第三方如需使用该证据材料，由甲方或其联系人亲自向其提供。

（三）甲方坚持不正当甚至违法的要求，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反诉、上诉、申诉、执行、财产保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五）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律师服务费；增加律师服务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

(六) 利益冲突豁免条款：“甲方充分知晓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分所，乙方为盈科律师事务所之一。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所及其他律师（包括分所及分所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对方当事人若有其他事项需委托盈科代理的，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

(七)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在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进行了充分、详细的研究，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平等协商，并取得一致共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及乙方律师、法院等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附：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告知书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告知书

敬告委托人：

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要求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前，承办案件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

一、贵方委托的案件具有法律风险，贵方的请求/申请/答辩/辩护，部分或全部有被驳的可能；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资料的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败诉或不被采纳；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部门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

四、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必然胜诉或无罪为前提承接贵方的案件；

五、贵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应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正式发票；

六、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律师服务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请贵方在确定律师已告知上述事宜后才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

**委托人确认：**

律师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签署：

年 月 日